



春秋四傳斷卷之六

明婁東張 溥西銘學

魯宣公

公名倭。一名接。文公妾敬嬴之子。子赤庶兄。夫人穆姜。在位十八年。諡法善問周達。

宣曰

癸丑 元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左無傳

公弒君欲即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穀梁繼故而言

即位。與聞乎故也。註重發傳者。桓公篡成君。宣公

篡未踰年君。嫌異故發之。胡傳

公子遂如齊逆女。公穀無傳

宣公

左諸侯之卿。出入稱名氏。所以尊君命。疏文公喪

未期。此時已娶。違禮不譏者。不待貶責。而其惡自

明也。公疏公子遂為君喪娶。宜去公子。以見譏而存

公子。復作不親迎之經書之者。正以公子遂本是

弑君之賊。若去公子。即嫌為觸弑君大惡之故。似

隱四年十年公子翬之類。不得成其貶文。胡仲遂

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於見討。結昏于齊。

越禮以逆之。如此其亟。必敬嬴仲。遂請齊立接之。

始謀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左遂不言公子。替其尊稱。所以成小君之尊也。左疏

去氏稱姜。不成文義。史闕文也。公疏公自喪娶。非夫

人之罪。而貶夫人。正以夫人與公共諡。榮辱同矣。

遂以夫人者。欲見夫人。是時進止由遂。胡傳逆婦姜

于齊。病文公也。以婦姜至自齊。責敬嬴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公穀無傳

左宣公篡立。未列于會。故以賂請之。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左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胥甲下軍佐文十二

年戰河曲。不肯薄秦於險。公註古者放臣。任其所去。

今此晉處之於衛。故言近正。穀稱國以放。放無罪也。胡秦晉戰于河曲。撓史駢之謀者。趙穿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為首。止治軍門之呼。偕貶可也。而獨放胥甲父。則以趙盾當國。穿其族子而首庇之也。桃園之罪。其志固形於此矣。

公會齊侯于平州 公穀無傳

左宣公殺子惡而取國。常畏魯人討已。心不自安。納賂請會。故既與齊會。而公位乃定。胡曰會者。深絕其黨。

公子遂如齊 公穀無傳

左謝得會也。胡再書于策者。著其始終成就弒立之謀。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左魯以賂齊。齊人不用師。徒故曰取。公魯人篡弒。以地賂人。齊人失所取。篡者之賂。皆合稱人。穀胡意同。

秋邾子來朝 皆無傳

胡宣公為弒君者所立。邾子來朝而無貶文者。既於朝桓貶矣。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晉趙盾帥師救陳

宣公

左傳言救陳宋。經無宋字。蓋闕。公微者不得言遂。

遂者楚子之遂也。不從鄭人去遂者。兵尊者兼將。

穀遂。繼事也。救陳善救陳也。胡經不書宋。此非闕。

文乃聖人削之也。前方以不能討宋。上卿貶而稱。

人諸侯會而不序。今若書救宋。則典刑紊矣。

宋公文陳侯靈衛侯成曹伯文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公作

左疏。晉本興師為救陳宋。但楚師已去。故四國之君。

往會晉師。與共伐鄭。言于棐林者。行會禮。然後伐。

不言會趙盾而言晉師者。取於兵會。非好會。故稱。

師公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穀趙盾

伐鄭以救陳宋。故經列數諸侯而殊大之。稱師以

著善也。胡傳意同公。羊而非穀梁。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崇公作柳。侵書趙穿而後。凡

左疏。崇是秦之與國。故秦人急于援崇。公柳天子之

閒田也。有大夫守之。晉與大夫忿爭。侵之。胡意者

趙穿已有逆心。欲得兵權。託于伐以用其眾乎。不

然。何謀之迂。而當國者亦不裁正而從之也。

晉人宋人伐鄭。公無傳。

穀疏。伐鄭所以救宋。胡宋人弑君。晉人與之合兵。伐

鄭是謂以燕伐燕庸愈乎

公子遂如齊逆女。而夫人至自齊。季孫行父如齊納賂。而公會齊侯于平州。公子遂如齊拜成。而齊人取我濟西田。此一事也。何春秋書之也。詳曰宣公弑立。襄仲成之。懼討迫矣。公子不行齊女。不入齊。齊侯不會齊侯。不會公位。不定一君。二卿紛然在途。請玉女而獻名田。不知躬在衰經之中也。嗟乎其非人也。杜元凱云。遂替公子。尊小君也。婦姜去氏。史闕文也。公穀進而責夫人之苟從。胡氏又進而責敬嬴之專

國。夫女子有行義。不自專。臣子爲政。誅及妾母。仲尼之意。或不其然。然弑君大逆。喪娶深惡。文公在喪。納幣踰三年而成婚。不待貶絕。罪惡已見。宣公賊也。喪未期而娶。誅之不一。誅也。君臣父子之際。春秋嚴法。而深類喪娶。如宣公者。自君下于臣。自妻上于母。無不有罪。庶國人其少儆乎。昔者桓公常弑君矣。卽位之三月。求好于鄭。有垂之會。鄭伯以璧假許田。春秋書會書及。交貶以著其惡。二年。滕侯來朝。降而稱子。今齊惠公溺賂以定宣公。猶鄭伯也。邾子來朝。猶滕

子也。季孫行父，魯大夫之賢者也。不能討逆，反為之使齊，納賂請會，豈不念厥祖之醜叔牙戮慶父，立僖公以安社稷乎？彼三思者而猶若此，則魯固無人不與宣公者也。作春秋者，益懼矣。

宣公二年

甲午 宣公二年

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

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戰皆書大夫帥師自此始，公羊無傳。

左得大夫生死皆曰獲。公復出宋者，非獨惡華元

明耻辱及宋國。穀先言敗績而後言獲，知華元得

衆心，軍敗而後見獲，晉與秦戰于韓，未言敗績而

君已獲，知晉侯不得衆心明矣。何休曰：書獲皆生

獲也。胡主將見獲，又書師敗績者，示人君不可輕

秦役大衆，又重將帥之選。

秦師伐晉

公穀無傳

左傳以報崇也。公疏秦宜稱人稱國而言師者。閔其眾

惡其將。胡傳晉用大師於崇。乃趙穿私意。故書侵秦

人爲是興師而報晉。故書伐。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公穀無傳

左傳鄭爲楚伐宋。獲其大夫。晉趙盾與諸侯之師。將

爲宋報耻。畏楚而還。失霸者之義。故貶稱人。胡傳晉

惟取賂。釋而不討。至以中國之大。不能服鄭。不競

於楚。可不慎乎。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臯公作律

左疏弑非趙盾。而經不變文者。以示良史之意。深責

執政之臣。公穀胡意同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皆無傳

附錄左一趙盾請以括爲公族。

趙穿之名。一見于經。明年卽弑其君。靈公然則

宣公元年冬穿之書。帥師侵崇也。猶魯隱四年

秋翬帥師乎。論者惡穿君壻而身爲弑也。咎趙

氏之專於宣公元年二年爲甚。放胥甲父庇穿

也。侵崇。縱穿也。穿旣侵崇。秦遂伐晉。誰爲國正

卿若不聞焉。則盾有罪矣。河曲之戰。秦人將遁。

史駢請薄諸河。趙穿胥甲當門而呼。阻師佚寇。秦侵晉入瑕。事在魯文公之十二年也。父之忽放胥甲于衛。其他有罪與抑。追河曲歟。我不敢知。但穿方柄兵甲。忽去國向者。罪同而今者。罰異。讀春秋者。能無疑乎。宋人弑昭公。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之。取賂而還。鄭穆公乃心輕晉。而與楚盟。楚遂有陳宋之侵。趙盾出救。非不善也。然裴林會而解楊囚。晉無以服鄭。大棘戰而華元獲鄭。反有以服宋。宣元年書伐鄭。二年書侵鄭。盾於楚之為。賈鬪椒心。惴惴焉。晉實貪賂。何以主盟。盟而長逆楚。且日競霸功。隳于外。弑逆行于內。君子尤不能為盾寬也。

宣公三年

乙卯定王三年

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死乃不郊。

猶三望

左郊天之禮不可廢也。牛死而遂不郊，非禮也。公

書者，譏宣公養牲不謹，敬不潔清而災。穀牛無故

自傷其口，易牛改卜復死，乃廢郊禮。此事之變異。

胡禮為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於魯，史策已書而

未葬也。祀帝於郊，夫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

天事禮乎。諸侯有一國，則境外之山川，他人所主

者。而可以望乎。

葬匡王 左公穀無傳

胡傳 四月而葬。王室不君。其禮畧也。

楚子伐陸渾之戎 公穀無之字陸公作賁公穀無傳

胡傳 陸渾在王都之側。戊夏雜處。楚又至洛。觀兵於

周疆。問鼎輕重。故特書於策。以謹華夷之辨。禁猾

夏之階。

夏楚人侵鄭 公穀無傳

左傳 鄭即晉故也。 胡傳 書侵鄭者。與鄭伯之能反正也。

故獨著楚人侵掠之罪。

秋赤狄侵齊 赤狄始見經 皆無傳

宋師圍曹 公穀無傳

高氏 武氏之亂。非曹人所致也。宋不能內睦九族。而

興兵以圍人國。不亦左乎。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公穀胡無傳

葬鄭穆公 穆公作繆 皆無傳

公註 葬不月者。子未三年而弒。故畧之也。

附錄左一晉侯伐鄭次 葬匡王後

陸渾之戎。雜處王都之側者也。赤狄。狄之別種

也。楚伐戎至雒。觀兵周疆。且問鼎焉。赤狄遠界

黎城齊又大國連歲入侵楚莊強而齊惠弱也。宣公三年楚侵鄭書人以鄭之役鄭與晉平也。鄭嚮背晉而卽楚今反正而楚侵之予者在鄭則貶者在楚矣明年楚侵鄭書子書伐何居是時鄭蓋易君矣三年所伐者穆公也四年所伐者襄公也楚莊忿鄭歲勤兵焉非爲襄公之弑靈公而伐之也然以中國之大齊晉之霸聞鄭有賊而不討而師反出於夷狄姑進楚焉所謂禮失而求之野也宋師圍曹左云報武氏之亂夫宋昭在位權出華氏殺大夫殺司馬又逐司城華耦代爲司馬華元主爲右師戴族之力足以鼓國人弑昭公有餘曹與宋鄰夫豈不知而敢助武穆之族以伐宋然宋文篡弑大國無討曹能與難其可喜也大棘之戰主帥見獲宋積耻深無能加鄭而乘間圍曹不悔過而尋仇讐此乃自益其疾也。

宣公四年

丙定王四年
辰二年

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
向

左莒邾二國相怨故公與齊侯共平之。
穀梁伐莒義

兵也。取向非也。
胡傳宣公心有私係失平怨之本故

書以著其罪。

秦伯稻卒 皆無傳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公穀無傳

左稱臣臣之罪也。子公實弑而書子家罪其權不

足也。胡傳歸生據殺生之柄。何畏于人。懼其見殺而從之。故春秋捨公子宋。而以弑君之罪歸之。爲後世鑒。

赤狄侵齊 皆無傳

高氏以齊之強。而連年爲狄所侵。則惠公之政可知矣。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左公穀無傳

胡傳宣公比年如齊而皆致者。危之也。

冬楚子伐鄭 公穀胡無傳

左傳鄭未服也。高氏中國諸侯不問鄭國弑君之罪。而

夷狄興兵以討之。所以病中國也。

附錄左一楚子滅若敖氏。次公如齊後

晉之弑君者。趙穿也。而書趙盾。鄭之弑君者。公子宋也。而書歸生。二者獄同乎。曰。其獄異。所以治之者同。歸生身弑者也。趙盾未聞乎弑者也。公子宋謀弑鄭靈公。歸生止之不能。懼其譖而反從之。首書曰弑。四方其聞之矣。桃園之變。趙盾在奔。聞弑而還。盾方避弑。非太史書之。衆莫知也。盾專晉政。歸生主鄭兵。此二人者。鄰國有賊。猶望討焉。何有於其宗族昆弟也。盾若誅穿

歸○生○若○誅○宋○春○秋○必○曰○二○臣○能○討○賊○也○穿○不○死○
則○盾○也○首○惡○宋○不○死○則○歸○生○也○首○惡○春○秋○必○曰○
二○臣○實○弑○君○也○董○狐○良○史○也○仲○尼○作○春○秋○者○也○
所○望○列○國○大○臣○不○過○討○賊○而○已○矣○何○嘗○輕○以○弑○
君○獄○人○哉○

宣公五年

丁定王五年
巳二年

春公如齊

公穀胡無傳

左傳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

夏公至自齊

公穀胡無傳

左疏凡公行還書至者往反無咎喜之而告廟也公
如齊見止求與高固為昏方始得歸當以耻而不
告亦復告廟飲至故依常書之以示過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公羊無傳胡傳意同左
穀

左註適諸侯稱女適大夫稱字所以別尊卑也公自

爲之主厭尊毀列卑朝廷慢宗廟矣。

叔孫得臣卒。左公穀無傳胡傳意同

左不書日。公不與小斂。公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弑君爲人臣知賊而不言明當誅。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左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車。高固反馬則大夫亦留其車。留車妻之道也。反馬壻之義也。婦至質明見於舅姑。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祭。因以三月爲反馬之節。舅姑存者亦當以三月反馬也。法當遣使不合親行。故經傳具見其事以示譏。公夫

妻言及者遠別之稱。刺其無別。是以言其雙行匹至。似於鳥獸。胡惠公許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遏。高固委其君踰境自如而不忌。則人欲已肆矣。

楚人伐鄭。公穀胡無傳

高稱人罪其數犯中國。

宣公四年如齊。春秋書至危之也。五年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婚。公許之。然後得歸。告廟飲至。設公不許其無反乎危之者是也。宣公弑立。婚齊結援。仲遂行父奔走其境。君臣深德齊而屈禮下之。莫尊惟王。匡王未葬。則當廢郊而魯。

舉之。是謂無王。莫高惟天。卜牛雖死。不可不郊。而魯廢之。是謂無天。無王無天者。魯也。獨於齊加恭焉。平州既會。兩主益權。莒剡有怨。挾齊平之。莒人不肯。則伐莒。取向恃以定位者。齊也。藉以取人者。亦齊也。連年如齊。自謂可以告先公。而威四國。不虞高固之越禮而求也。叔姬者。君之女乎。君之姑姊妹乎。書子叔姬。國人皆曰。君女矣。以他邦之大夫。取宗國之君女。其辱甚於齊之女。吳也。宣公自爲之主。降體不怍。高固之來。則曰。逆女。叔姬之來。則曰。反馬。魯有壻矣。而

余悲其無君也。

宣公六年

戊定王六年

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鄭

左傳陳即楚故也。公羊趙盾弑君此其復見何親弑君

者趙穿也。穀疏趙盾元年稱師師救陳今直書名而

已明是惡敗前事故不與帥師也。胡傳林父不書伐

而盾免書侵以正晉人所以主盟非其道也。

夏四月

秋八月螽

左公穀無傳胡傳意同

公註先是宣公伐莒取向公如齊所致。

冬十月

附錄左五定王求后于齊赤狄伐晉次夏四月後召桓公逆后楚人伐鄭鄭人殺公子曼滿次冬十月後

宣公元年。楚鄭侵陳。晉趙盾帥師救之。既而會
裴林。從伐鄭。連歲出師。陳必應命。今趙盾孫免
忽。侵陳者何。以楚子伐鄭。陳及楚平也。陳素屬
晉。背而即楚。不可無伐。乃貶而書。侵晉靈弑。晉
成立。楚師至而不能禦。鄭國亂而不能討。陳何
所恃而責其必屬甚矣。晉之不忍也。且趙盾弑
君。書名國史。而儼然帥師。亦春秋之所惡也。八

年。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九年。晉會諸
侯於扈。謀不睦也。陳侯不會。荀林父以諸侯之
師伐之。前書侵。後書伐者。晉有禮。陳無信也。有
禮者進。則無禮者退。無信者退。則有信者進。春
秋於列國君大夫無心焉而已。

宣公七年

巳定王七年

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公羊無傳

左傳謀會晉也穀來盟前定也

夏公會齊侯伐萊

秋公至自伐萊

公穀無傳

左疏不與謀而出師者謂不得已而應命故以外合

為文胡傳平莒及剡公所欲也故書及繼以取向即

所欲者可知矣伐萊齊志也故書會繼以伐致即

大師行之危亦可知矣

大旱 左公穀無傳胡傳意同

註公為伐萊踰時也。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公穀無傳胡傳意同

左疏公實有罪為晉所執不得與盟是公之耻故諱

而不書其盟。

附錄左一赤狄侵晉次大旱後。

衛侯使孫良夫來盟謀會晉也宣公從之晉人止公于會公不與盟以賂免是故黑壤之盟春秋深為國諱盟之無貴也二國其交有責乎魯自文公以來晉以不朝來討者再文公二年如

晉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耻之直書其事而不諱魯無罪也宣公篡弑援齊為助上不知周之有王下不知晉之有霸在位七年朝聘不通衛成公為晉致魯公始與會晉人怒其敬齊而簡已也執而辱之其可也然宣公亂賊久曠天討晉若能問罪執而歸之京師公與襄仲敬嬴咸伏辜焉義固大於齊桓公之殺哀姜也僅取賂而免公公復歸而告廟飲至則猶之乎無執也晉成公靈公叔也趙穿弑靈公趙盾逆而立之二人日在側而成公不問又安能誅魯乎魯宣

公至自晉。益畏晉而疎衛。九年之秋。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公不從也。自是晉侯衛侯卒。皆不會葬。彼弑君者固難責。以諸侯之常禮哉。

宣公八年

庚定王申六年

春公至自會

皆無傳

左被執不以爲耻。而亦告廟飲至。故書之以示過。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左無傳公穀意同

左蓋有疾而還。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事。遂以疾還。非禮也。胡傳至黃乃復。壅君命也。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左仲遂卒與祭同日。垂齊地。非魯竟。故書地。穀祭于大廟之日。而知仲遂卒。疏遂非賢而稱仲者。杜

預云時君所加。何休云稱仲者。起嬰齊所氏。范雖不注。理未必然。蓋以遂見疏而去公子。經不可單稱遂卒。遂於後以仲為氏。故稱仲遂卒也。胡襄仲殺惡及視。援立宣公。而宣公深德之。故生而賜氏。使世大夫以答之也。經於其卒。書族以志變法之端。為後世戒。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左註。繹。又祭。陳昨日之禮。所以賓尸。萬。舞名。籥。管也。猶者。可止之辭。魯人知卿佐之喪。不宜作樂。而不知廢繹。故內舞去籥。惡其聲聞。公檀弓下篇云仲

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穀疏仲遂罪惡之臣。而譏宣公不廢繹者。宣公與遂同心。繹祭之時。則內舞去籥。而為之。故所以譏也。胡傳仲遂。國卿也。卒而猶繹。則失寵。遇大臣之禮矣。

戊子夫人嬴氏薨

公穀作熊氏左公穀無傳

胡傳敬嬴。文公妾也。何以稱夫人。自成風聞季友之繇。事友而屬其子。及僖公得國。立以為夫人。於是乎嫡妾亂矣。春秋於風氏。凡始卒四貶之。敬嬴又嬖私事襄仲。而屬宣公。不待致于太廟。援例以立。

則從同。同而無貶矣。

晉師白狄伐秦

白狄始見經公穀無傳

胡傳秦人之怨起自侵崇。其曲在晉。責已可也。乃復

興師動眾。會戎狄以伐之。獨不惡傷其類乎。

楚人滅舒蓼

公作舒鄧公穀無傳

胡傳是時楚人疆舒蓼。及滑汭。盟吳越。勢益强大。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皆無傳

公註是後楚莊王圍宋析骸易子。伐鄭勝晉。鄭伯肉

袒。晉大敗於邲。中國精奪。屈服强楚之應。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

敬嬴公穀作頃熊

左註敬諡嬴姓也。反哭成喪。故稱葬小君。穀文夫人

姜氏大歸于齊。故宣公立已妾母為夫人。君以夫

人禮卒葬之。故主書者不得以為夫人。義與成

風同。胡傳無貶而書法若此者。猶桓公弑君而書即

位爾。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左疏定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

午日下昃乃克葬。彼云乃。此云而者。公羊傳曰而

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為或言而。或言乃。乃難

乎而也。何休云難者。臣子重難。不得以正日葬其

君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下晁日昃久故
言乃左氏無傳杜又不說或如公羊之言或是史
家異辭穀疏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明為雨止則
非禮胡傳敬嬴逆天理拂人心其于終事雨不克葬
著咎徵焉

城平陽

公穀胡無傳

高氏懼晉故也方舉大喪又城平陽重困民力也

楚師伐陳

公穀胡無傳

左註言晉楚爭強

附錄左晉廢胥克次日食後

叔孫得臣之卒也春秋不日惡其知仲遂之謀
而不救也仲遂卒魯方幸之其畧而不日也亦
當如得臣乃如齊有疾至黃遽反公享太廟聞
卒猶繹累書而不殺何也仲遂殺適立庶成於
如齊今如齊而疾嗟乎其將死而無能也大夫
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事遂以疾還輕君命也
禮大夫死為廢一時之祭有事於廟而聞之者
去樂卒事而聞之者廢繹遂卒猶繹豈宣公之
於遂也獨疎雖然遂之弑赤立公也公必與盟
有死無貳今遂方卒而繹不廢有忘之心焉使

遂死而有知將悔立公乎萬入去籥惡其聲聞也。昭公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於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傳曰禮也。去樂者爲禮則猶釋者爲非禮矣。非禮而猶去籥不如其無去也。宣公之於仲遂也。生則賜氏以致寵。沒僅去籥以表哀。嗚呼遂其可以死乎。哀姜慶父先後誅死。今仲遂卒敬嬴亦薨。何相似也。宣公之妾母稱夫人。猶僖公之妾母稱夫人。然敬嬴非成風比也。哀姜罪誅不可以入宗廟。配莊公僖公於是推尊其母成風。上匹先君禘於太廟。用致夫人。

薨。遂祔廟。所謂莊公無妻而有妻。僖公無母而有母也。文公夫人出姜無罪而逐。敬嬴私事襄仲。其子得立。薨稱夫人。非獨魯先君惡之。卽成風亦耻班焉。雨不克葬。說者謂天絕之。然則文姜之葬何以不雨也。孝子事親莫大乎葬禮。庶人懸封葬。不爲雨止。士喪禮有潦車載簣笠。豈國君而獨無備乎。冬有母喪。明年春卽如齊朝會。其哀心之微也。又矣。

宣公九年

辛定王西七年九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皆無傳

公註五年再朝。近得正。穀有母之喪而行朝會非禮。

公至自齊 皆無傳

夏仲孫蔑如京師 公穀無傳

胡傳宣公享國九年。於周纔一往聘。其在齊則又再

朝矣。

齊侯伐萊 皆無傳

秋取根牟 穀胡無傳

左根牟。東夷國也。穀疏公羊傳曰根牟者邾婁之邑也。母喪未期而取邑。故諱不繫邾婁也。若言諱不繫邾婁。居母之喪。縱非邾邑。豈容無諱。或當如左傳。以根牟為國名也。

八月滕子卒

皆無傳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胡傳經所書者。與晉罪陳之詞也。會于扈。以待陳。而陳侯不會。然後林父以諸侯之師伐之也。則幾于自反而有禮矣。不書諸侯之師。而曰林父帥師者。在會諸侯。皆以師聽命。而林父兼將之也。則其眾

輯矣。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左疏扈是鄭地。卒于境外。故書地。公註時衰多窮厄。伐喪而卒于諸侯會上。故地危之。穀梁其地於外也。其日未踰竟也。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左公穀無傳

公註不書葬者。殺公子瑕也。胡傳晉成公何以不葬。魯不會也。衛成公何以不葬。亦魯不會也。

宋人圍滕

公穀無傳

左傳因其喪也。胡傳貶罪在不仁。

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自是晉楚交伐鄭公穀無傳

汪救者善則伐者之罪著矣

陳殺其大夫泄冶公羊無傳

左洩冶直諫于淫亂之朝以取死故不為春秋所

貴而書名胡稱國以殺者君與用事大臣同殺之

也治以諫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弑君之

禍故書其名為徵舒弑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後

戒此所謂義係于名而書其名者也

赤狄侵齊連書於策齊未有報也而伐萊如是

其勤畏強狄病小國齊無霸矣齊無霸則將望

之晉乃六年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七年赤狄

侵晉取向陰之禾傳詳記之雖中行有謀欲盈

其貫縱而後殪然度其勢不大于商紂也必斂

兵以俟惡熟將何以為四方觀乎伐秦之役白

狄會師攢函之會狄為會主晉不特未遑討狄

也且降而與狄親解者曰白狄晉之婚姻也眾

狄有憾于赤狄而服晉者也晉實用狄非若齊

為狄困也抑齊桓晉文尊周攘夷中國盟主不

數傳而干戈玉帛歲與狄周旋也祖宗之大耻

也晉成公薨其年宋人圍滕乘滕之喪亦間晉

喪也。踰年又伐滕。惡滕之恃晉而不事宋也。晉不庇滕。滕漸屬宋。然而春秋無暇責晉者。與其厚狄無寧怨宋也。

宣公十年

壬定王
成八年十年

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左公穀無傳

齊人歸我濟西田

左公比年朝齊故。註公其人民貢賦尚屬於魯。實未

歸于齊。不言來者。明不從齊來。不當坐取邑。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皆無傳

公與八年秋七月甲子日食同占。疏

巳巳齊侯元卒。皆無傳

齊崔氏出奔衛。穀梁同左

春秋左傳卷之六 宣公

左齊畧見舉族出。因其告辭。以見無罪。公稱崔氏。

譏世卿也。胡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弑者。以其宗

彊於此舉氏辨之早也。

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 公如齊止此公穀無傳

左公親奔喪。非禮也。公不言奔喪者。尊內也。猶不

言朝聘。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公穀無傳

左徵舒。陳大夫也。靈公惡不加民。故稱臣以弑。胡

特書徵舒之名氏。以見洩治忠言之驗。靈公見弑

之由。

六月宋師伐滕 公穀無傳

左滕人恃晉而不事宋。胡前圍滕稱人。刺伐喪也。

此伐滕稱師。譏用眾也。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左公穀無傳

胡宣公深德齊侯。生則傾身事之。不辭屈辱。沒則

親往奔喪。使貴卿會葬。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公穀無傳

左鄭及楚平故。胡鄭居大國之間。從於彊令。豈其

罪乎。不能以德鎮撫。而用力爭之。自是責楚益輕。

罪在晉矣。

春秋左傳卷六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王聘止此

左王季子者公羊以為天王之母弟然則字季子

天子大夫稱字許氏自是王靈益亡王聘益輕春秋

不復錄矣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繹公作蕪左公穀無傳

胡陳有弑君之亂曾不是圖而有事於邾不亦慎

乎故四國伐鄭貶而稱人魯人伐邾特書取繹以

罪之也

大水皆無傳

公先是城平陽取根牟及蕪役重民怨之所生

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宣公聘齊止此公穀無傳

胡行父如齊初聘也歸父如齊邾故也宣公君臣

不知為國以禮而謂妄說取人可以免於討也

齊侯使國佐來聘公穀無傳

胡葬之速也大不懷也又未逾年而以君命遣使

聘于鄰國則哀戚之情忘矣

饑左穀胡無傳

楚子伐鄭公穀無傳

胡楚稱爵者不以楚為罪也

附錄左一鄭逐子字之族次伐鄭後

宣公九年夏仲孫蔑如京師十年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魯之事周也疎周之報魯也勤且傳言仲孫未如京師則王徵聘既如京師則王厚賄踰年王季子行報聘恐後王於魯可謂三有禮矣無如魯之自大何也宣公在位十年身朝齊者四齊惠公以其能服也歸我濟西田公益德之未幾惠公卒矣宣公畏其威而懷其戚親奔喪焉其葬也使公孫歸父會焉若然則匡王之喪何以不奔其葬又何以貴卿不會也春秋于公之母喪而如齊繼書仲孫蔑如京師于歸

父如齊葬惠公繼書天王使王季子來聘一則傷魯之無親而有齊再則傷魯之有齊而無君齊侯死而魯猶畏之天王在上而魯蔑如也魯非禮義之國乎至宣公而蕩矣惠公卒頃公立魯初聘齊也使季孫行父又以伐邾取邑懼齊討而往請也使公孫歸父魯不獨下惠公又下其子矣然終宣公之身奔惠公喪則公如齊止焉使歸父如齊則魯聘齊止焉既而通楚事晉背齊伐齊弑君之人若是其無怙也齊亦畏之矣

宣公十有一年

癸亥定王九年十有一年

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穀作夷陵公穀無傳

左註楚復伐鄭故受盟也。公註不日月者莊王行霸約

諸侯明王法討微舒善其憂中國故為信辭。胡傳陳

鄭背晉從楚盟于辰陵春秋無貶詞者中國不能

令則夷狄進矣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皆無傳

蜀杜氏稱齊人以示貶人齊亦以人魯也必書公孫

歸父亦以志大夫之專也。

秋晉侯會狄于欏函公羊無傳

左晉侯往會之。故以狄為會主。胡春秋正法。不與

夷狄會同。分類也。書會戎會狄。會吳皆外詞也。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丁亥楚子入陳

左不言楚子而稱人。討賊辭也。楚子先殺徵舒而

欲縣陳。後得申叔時諫。乃復封陳。不有其地。故書

入在殺徵舒之後。公日者。惡莊王討賊之後。欲利

其國。穀人者。內弗受也。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左陳國見存。入而納此人。全以討亂存國為文。所

以善其得禮。穀二人與昏淫當絕。而楚強納之。是

制人之上下。胡意同

附錄左一鄭徵事于晉次
納公孫寧後

左氏于洩冶諫死。書名不貴。于楚納公孫寧儀

行父于陳。善其得禮。皆非經訓也。靈公宣淫。不

令日聞泄冶雖無骨肉之親。誼則人臣也。使言

而得行。君不没于夏南國。不夷于九縣。諫之益

也。愈于比干矣。若必責以宋子哀之潔身。魯叔

盼之不仕。凡百執事異姓貴戚。盡視君過而不
言。則春秋之書且教誥也。靈公之受弑也。儒者
謂其惡不加民。則公非大無道者。死獨以近婦
人故。株林之詩不云乎。國人曰。胡爲乎株林。從
夏南。責辭也。靈公曰。匪適株林。從夏南。拒辭也。
公畏陳人之責已。而飾詞以觝拒。心固自知其
不善也。泄冶入諫。公請改過。不罪言者。公孫寧
儀行父請殺之。公弗禁。是殺冶者。二嬖也。徵舒
弑君。二嬖奔楚。逃死而之。大國寧知討賊乎。武
王伐紂而斬妲己。隋師入陳而戮施文慶。惡其

道。君子亂也。楚旣復陳國。不誅二嬖而反納之。
失霸職矣。左氏不咎楚莊之縱惡。而美二子之
補過。將欲比淫人而與石碣季友等也。其可乎。
靈公旣弑。成公旣立。辰陵之盟。陳侯在會。意者
楚謀夏氏。成公亦與聞乎。然春同盟而冬始討。
何遲遲也。說者謂陳侯盟楚。徵舒必從。執而戮
之。一夫力耳。然弑故君立新君。方專國政。烏知
其必君行而卿從也。昔者靈公駕乘馬而說株
則夕至夏氏矣。乘乘駒而食株。則朝至夏氏矣。
朝夕之來。子南因而決事。其藉母以竊國也。非

一日矣。陳侯方立，力不能討，假手于楚，是以有少西之役。徵舒車裂，楚討已畢，是時陳且治矣。楚又何名而懸之也？叔時進規，楚復封陳，然楚方圖霸，託義名以眩諸侯，卽徵叔言其能有陳乎？殺夏徵舒，則與其殺入陳，則不與其入，蓋春秋之準也。

宣公十有二年

甲定王十有二年

春葬陳靈公

左穀無傳

左賊討國復，二十二月然後得葬。公討此賊者非

臣子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已討之矣，臣子雖

欲討之而無所討也。胡傳意同

楚子圍鄭

左前年盟辰陵而又徼事晉故。胡楚子縣陳，蓋滅

之矣，而經止書入其於鄭也。入自皇門，至于達道

蓋卽其國都矣，而經止書圍，楚能討賊，從末滅也。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左晉上軍成陳故書戰公不與晉而反與楚子為

君臣之禮以惡晉穀戰事書日者為敗之故也二

國兵眾不同小國之戰徐邈云於此發傳者深閔

中國大敗於疆楚也胡違命濟師者先穀也而獨

罪林父何也尊無二上定于一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公穀無傳

蕭宋附庸國公王者之道宜存人矜患今反滅

人為過深矣是故書日變於常例穀蕭君有賢德

故書日胡楚滅無罪之國雖欲赦之不得也故傳

稱蕭潰經以滅書斷其罪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此大夫同盟之始

左晉衛背盟故大夫稱人宋華椒承羣偽之言以

誤其國宋雖有守信之善而椒猶不免譏胡諸侯

不自強于為善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斬以禦楚

謀之不臧孰大於是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左陳貳於楚故穀衛宋同盟外楚今反救陳不足

可善胡傳衛人救陳背盟失信而以救書者見宋師非義陳未有罪而受兵為可恤也

附錄左二鄭伯許男如楚晉侯復桓子之位次秋七月後

盟而驟忘未有若清丘者盟之言曰恤病討貳陳貳于楚而宋伐之衛救陳不討貳也楚伐宋而晉衛不救不恤病也以春秋之法言之背盟之罪陳其首也衛其次也胡為乎晉宋例而同貶也徵舒亂陳楚人靖之又復其君陳必德楚清丘之盟託大國而求多助急于自安而已矣若曰外楚則未敢也宋人不哀其窮而臨以師

執名雖正同盟懼焉衛成公與陳共公既有舊好為之請于晉宋申前盟釋後怨使陳人謝過霸國無討何所不可遽以兵戰名曰救陳實伐宋也則晉有辭矣然衛殺孔達天下傷之何則衛孔達守小信未聞大道者也彼但知先君有約言而不知同盟外楚之不可以貳如此而死則其死也匹夫耳晉為中國盟主而不能容一守死之匹夫則晉也綦隘春秋前書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後書衛殺其大夫孔達是盟也竟以殺一大夫終乎則盟無善盟矣

宣公十有三年... 齊人伐莒... 莒人伐魯... 魯人伐齊... 齊人伐魯... 魯人伐齊... 齊人伐魯... 魯人伐齊...

宣公十有三年

乙丑定王十一年十有三年

春齊師伐莒

公作伐衛公穀胡無傳

左傳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

夏楚子伐宋

公穀無傳

左傳以其救蕭也

秋螽

公作螽皆無傳

公註先是新饑而使歸父會齊人伐莒。賦歛不足。國家遂虛。下求不已之應。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穀作穀公穀無傳

疏左君子既嫌晉刑大過。又尤先穀自招。胡河曲之戰。趙穿獨出。而史駢之謀不用。濟涇而次。欒黶欲東。而荀偃之令不行。今林父初將中軍。乃以先穀佐之。使敵國謀臣知其從政者新。未能行令。誰之過歟。故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

宣公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於邲。為救鄭也。師出也。緩時。楚已許鄭平矣。為鄭而出。鄭平而退。整軍歸國。何辱之有。先穀必謂不戰則失霸。竟以師濟。林父為帥。知其必敗而不能止。又不能備也。罪則奚逃。魏錡趙旃懷憾求戰。

郤克又知之。林父不問。是先以敗者嘗敵也。且晉軍既敗。知瑩被獲。荀首猶能以族反之。尸襄老囚穀。臣以還。若戰警軍衛。雖有穀。何患不克。楚伍參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穀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眾誰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嗚呼。晉之敗。績也。非師之咎。而帥師者之責。伍參斷之矣。春秋以林父主戰。書其實也。非若馬謖街亭武侯受過也。明年晉殺先穀。討邲敗也。穀佐中軍。債師當誅。然邲敗師歸。林父請死。士貞子以楚殺

得臣諫。晉侯復其位。舍將而殺佐穀。不服也。又加以召狄之罪。族而後快。豈先軫之勲獨不可。使有後於晉乎。晉文公敗楚于城濮。其能刑也。殺顛頡。初瞞舟之僑。三罪而民服。今邲戰踰年。而族先穀。穀之死不以軍政。而以君大夫之喜。怒春秋。又何忍復去其官乎。

宣公十有四年

丙定王十十有四年

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公穀無傳

左書名。背盟于大國。罪之胡稱國以殺。不去其官。

罪累上也。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皆無傳

公疏以喜時之讓。而春秋尊榮其父。

晉侯伐鄭

公穀無傳

左註晉敗於邲。鄭遂屬楚。胡報怨復讐之兵。

秋九月楚子圍宋

公穀無傳

春秋

宣公

四

註公月者惡久圍宋胡始謀不滅至於見伐見圍幾

葬曹文公皆無傳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公穀無傳

胡傳以國君而降班失列下與臣會以外臣而抗尊出位上與諸侯會是禮自大夫出矣

齊惠公卒宣公奔喪復以伐邾懼討行父歸父相繼如齊結歡新君齊遣國佐報聘明年齊伐莒歸父復從齊魯之交殆世世無相忘乎然伐莒以後往來無書越三年歸父會齊侯於穀是

會也歸父意乎宣公意乎經與傳皆不書也明年歸父會楚子於宋書法猶昭公九年叔弓會楚子于陳則公意矣孟獻子賢大夫也以楚子在宋請公薦賄魯與宋隣蓋懼及也冬仲孫蔑會高固於無婁雖以大夫會大夫命之者公也或者公方通楚慮齊疑之獻子請爲此行也然踰年斷道有盟則公從晉矣未幾晉侯衛世子臧伐齊則齊且受兵矣傳曰公使如楚乞師欲以伐齊經曰公孫歸父如齊皆公末年事也以公事齊之恩勤而漸邇晉楚以齊之向爲魯主

而同盟外之。詩曰：士也罔極，二三其德。魯宣之謂矣。又曰：洵有情兮，而無望兮。齊頃之謂矣。

宣公十有五年

丁卯 定王十三年 十有五年

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公穀無傳

公疏魯春會楚子于宋。至夏宋楚始平。忖度其事，則知魯人不能平得之。宋圍自解也。胡傳周公之裔，千乘之國，謀其不免。至於薦賄，不亦鄙乎。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左疏先不平而今始平，小服大弱，下疆之意。公疏譏二

子在君側，不先以便宜反報，歸美于君，而生事專平。故貶稱人。穀梁平者成也，善其量力而義也。人者

衆辭也。平稱衆。上下欲之也。胡傳意同。公羊。貶華元子反。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子嬰兒歸。

左潞。赤狄之別種。潞氏國。故稱氏。子爵。林父稱師。

從告。公去離夷狄之俗。而欲歸中國之義。卒無救。

助者。是以亡也。穀嬰兒為賢。書日復稱名者。書日

以表其賢。書名以見滅國。所謂善惡兩舉也。胡赤

狄未嘗侵晉而滅之。不仁甚矣。

秦人伐晉。公穀胡無傳。

左傳。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于輔氏。壬午。晉侯治兵

于稷。以略狄土。立黎侯而還。及雒。魏顆敗秦師于

輔氏。獲杜回。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左釋列曰。大臣相殺。死者無罪。則兩稱名氏。以示

殺者之罪。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若死者有罪。

不稱殺者名氏。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是也。傳稱此

人為王子捷。捷札一人。而札在子上。故疑經文倒

札字也。公羊傳曰。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何休

云。天子之庶兄也。左傳言札王孫蘇所使。非是尊

貴。不得為王之庶兄。故譜以為雜人。不知何王之

子。穀矯王命以殺之。非忿怒相殺也。胡傳

秋螽

左公穀無傳

公從十三年之後。上求未已。而又歸父比年再出會。內計稅畝。百姓動擾之應。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無婁公作牟婁左公穀無傳

左無婁。杞邑。胡大夫與大夫會

初稅畝

左言初稅十二。自此始也。胡譏宣公廢助法而用

稅

冬螽生

公宣公變易公田舊制而稅畝。有天災螽。民用饑

胡始生曰螽。既大曰螽。

饑 公穀無傳

胡饑書于經者三。宣公獨有其二。

附錄左二晉侯賞桓子士伯趙同獻狄俘于周次王札子後

宋人及楚人平。平之善者也。楚子使申舟聘于

齊。曰無假道于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

于鄭。鄭不敢殺公子馮。而宋獨殺申舟。華元之

志也。華元耻楚鄙宋。殺其使者。以激楚怒。烈士

勉焉。抑不假道。小耻也。析骸易子。大患也。不忍

小耻而來大患。謀國不臧。先穀類也。楚圍宋九

月。華元夜入楚師。刳子反以盟。楚之守將左右門謁舍人元皆能用之矣。成盟而退。宋國再安。彼楚子者召之自元平之自元元習楚情豈其龔也。宣公十二年春。楚子圍鄭。夏六月。晉師方至。楚已釋鄭。救無及也。將偵好戰。敗績而還。今者楚圍宋。宋使樂嬰齊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伯宗阻之。僅令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樓車致命。晉師不出。拒楚誑宋自廢霸也。鄭之疲于楚也。以辰陵之盟。既從楚。又事晉也。宋來楚師。前以救蕭。後以殺使者。兩國患楚一也。鄭以曲。宋以直。且楚子克城。鄭伯肉袒哀辭。而後許之。宋以一大夫抵楚壁。立談之間。盟其國。卿則宋及楚平也。實武于鄭。春秋所謂彼善乎此也。

宣公十有六年

戊定王十
辰四年十有六年

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左甲氏留吁赤狄別種晉既滅潞氏今又并盡其

餘黨士會稱人從告註公言及者留吁行微不進註穀

滅夷狄時賢嬰兒故滅其餘邑猶月胡傳甲氏潞之

餘種留吁其殘邑也必欲盡殄滅之士會所以貶

而稱人

夏成周宣榭火

榭公作榭火公穀作灾

左榭是講武屋名之曰宣其義未聞服虔云宣揚

春秋四傳圖 卷六
威武之處。義或當然。公宣榭。宣公之榭。樂器藏焉。
胡宣王之廟謂之榭者。其廟制如榭也。宣榭火。何以書。以宗廟之重書之也。

秋。邾伯姬來歸。公穀無傳。

左出也。

冬大有年。左公無傳。

胡有年大有年一耳。古史書之則為祥。仲尼筆之則為異。

赤狄侵晉。不書于經。晉滅赤狄。則詳書之。其滅潞氏。以潞子嬰兒歸也。曰討。酆舒故。夫酆舒五

罪最大者在殺夫人。傷君目。晉伐之。酆舒奔衛。潞氏之亂靖矣。滅其國。而其君歸。非定潞氏乃利之也。甲氏。潞之餘種。留吁其殘邑也。唐咎如。非赤狄。狄之餘民入焉。未幾滅。與伐復見。告晉之務盡其類也。甚矣。潞氏之役。帥師者荀林父。甲氏之役。帥師者士會。春秋皆不書。伐唐咎如。則晉卻克。孫良夫。又具書。不書而人之貶獨在。晉書之。而兩大夫具舉。衛亦與有貶矣。當斯時也。楚人圖霸。入陳圍宋。伐鄭盟蜀。悉中國之諸侯。為其服屬。而晉獨沾沾一狄。以鳴得志。宜其

春秋四傳卷六
不振也

宣公十有七年

已定王十有七年

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皆無傳

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左公穀無傳

胡傳日卒書名赴而得禮記之詳也葬而不月其略在內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皆無傳

公註是後邾婁人戕郟子四國大夫敗齊師于鞍齊侯逸獲君道微臣道強之所致

已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公羊無傳

穀梁同外楚也。程子諸國同心欲伐齊故書同盟。胡傳

秋公至自會。皆無傳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公羊無傳

註公稱字者賢之。宣公篡立。叔肸不仕其朝。不食其祿。終身於貧賤。

附錄左二晉師還范武子請老次盟斷道後

斷道之盟。穀梁云外楚。諸傳云謀齊。比事觀之。同盟以後。晉侯衛世子臧伐齊。齊伐我北鄙。至新築之戰而衛敗。鞍之戰而齊敗。晉魯衛日與齊為難。而楚公子嬰齊盟于蜀。十二國之君大

夫皆在。則斷道之盟。果謀齊。非外楚也。同盟盟之信者也。其外楚則吾貴之。其謀齊則吾替之。蠻夷猾夏之耻。豈不足勝婦人一笑之辱。而郤克乃以為號也。

宣公十有八年

庚定王十年 十有八年

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公穀無傳

胡傳齊頃公不謹於禮而致寇諸侯上卿執國命而

行私。

公伐杞 皆無傳

夏四月

秋七月邾人戕鄆子于鄆 鄆穀作繒

左疏弑者試也言臣下伺候間隙試犯其君戕者殘也言外人卒暴而來殘賊殺害也 公註言于鄆者刺

鄆無守備。穀胡意同

甲戌楚子旅卒。旅穀作呂楚始書卒

左吳楚之葬。僭而不典。故絕而不書。同之夷蠻。以懲求名之僞。胡楚僭稱王。降而稱子者。是仲尼筆之也。其不書葬者。恐民之惑而避其號。是仲尼削之也。

公孫歸父如晉。公穀無傳

左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胡晉方強盛。齊少懦矣。於是背齊而事晉。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歸父還自晉。笙遂奔齊。笙公穀作榿

左書歸父還奔。善其能以禮退。穀成公棄父之殯。逐父之使。父命未反而已。逐是與親奔父無異。胡意同。

附錄左一公乞師伐齊。次夏四月後。

齊惠公薨。崔氏奔衛。高國惡之也。魯宣公薨。歸父奔齊。季孫逐之也。崔氏者。一云崔杼。一云杼父。崔天。然既以氏稱。則舉族行矣。崔氏世卿。專權。其事在後。惠公之世。傳無明文。而高固國佐。

各屢見經則二卿之權重于崔氏。崔卽有寵勢，不敵也。是以其去也易，其奔也盡。書曰：崔氏出奔衛。此崔氏者，盡有憾于齊之君大夫，不必專名守臣某也。魯公孫歸父，襄仲子也。襄仲卒後，歸父爲政。如晉書，如齊再書，會齊人伐莒，書帥師伐邾，取繹，書如齊葬齊惠公，書會齊侯于穀，書會楚子于宋，書其專也。非齊崔氏比矣。季文子惡仲殺適立庶，謀逐歸父，猶鄭人逐子家之族也。然子家死，鄭人卽斲其棺，逐其族，罰不渝。時襄仲死者數年矣，歸父得君，季孫安之，從其

父。又從其子君薨而後圖之，不亦晚乎。臧宣叔所以怒也。歸父如晉，還及于笙，聞東門氏之逐也，壇帷復命，袒括哭踊，然後奔齊，傳善其能以禮退。胡氏又云：顛沛志仁，夫亂賊之子，何知有仁。穀之會見，晏桓子曰：桓子曰：貪而謀人，其將亡乎。又焉知禮。後人但見三桓強，公室弱，追美歸父，謂其如晉，有欲去三桓之謀，獨不念三桓未強以前，襄仲之惡尤甚乎。楚莊王滅若敖氏，其孫箴尹克黃使于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

可逃乎。遂歸復命。自拘于司敗。歸父果知禮。亦當如之。僅成反命。未盡善也。此而賢之。或者愈乎。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云爾。嗚呼。行父專宣公。忌之。歸父專三家。忌之。襄仲死。歸父復用歸父。逐三家。復興魯之治也。又何日之有。

春秋四傳斷卷之六

終

春秋書法解目錄

元年解

張溥輯

建正解

鄭樵

改建解

楊慎

改元解

熊過

書法解

張溥

春秋書法解目

終

春秋書法解卷一

元年

明

婁東張

溥西銘學

同里張

采南郭定

春秋天子之事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豈以夫子執筆而自改年號，閉門作天子耶？故周正紀事，考之天時，記異而合焉；考之祀典，失嘗而合焉；考之麥禾，非時而合焉；通春秋書震電者一，而為桓之九年三月；固夏之正月也；書雨雪者一，而為桓之八年冬十月；固夏之八月也；書隕霜不殺草者一，而為僖之三年。

十有二月。固夏之十月也。書隕霜殺菽者一。而爲定之元年冬十月。固夏之八月也。書無冰者三。而一爲桓之十四年春正月。一爲成之元年春二月。一爲襄之二十八年春。固夏之十一月十二月也。皆不當震電。不當雨雪。不當無冰者也。書大水無麥苗者一。而爲莊之七年秋。固夏之夏也。以苗與麥同時而知之也。書大無麥禾者一。而爲莊之二十八年冬。固夏之秋也。穀梁云。於無禾及無麥也。書大雩者二十一。皆在七八九月秋冬之間。固夏之五六月也。僅成公三年書大雩。此經文爲夏龍見而雩。事在巳月。夏周

巳月同爲夏令。此三年之雩。或爲巳月不可知。然經于失嘗則書。而此特書者。必知在周之夏令。爲卯辰兩月也。雩以周七月爲正。今所書皆非雩時也。書郊者九。而僖之三十二年。成之十年。襄之七年十一月。哀之元年。以四月卜郊。皆卯月也。宣之三年。以正月三望。則子月矣。成之七年。以五月三望。文之十五年。以五月郊。則皆辰月矣。成之十七年九月用郊。則申月矣。郊當在周三月。今所書皆非郊時也。書蒸嘗者三。桓公八年春正月巳卯烝。夏五月丁丑烝。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穀梁春正月巳卯烝。周

春秋書法解 卷一
正月爲夏十一月烝。其時祭也。春正月己卯烝。五月
丁丑又烝。一年之中而舉兩烝。非禮也。夫書正月烝。
以見五月再烝爲贖。非以正月爲不當烝而書也。周
八月爲夏六月嘗。非其時。而乙亥之嘗。何也。御廩者。
祭祀之委藏也。壬申災矣。恐其積朽壞之餘。故不三
日而舉嘗。春秋志其變。非以六月爲當嘗而書也。詳
考春秋用周正。稟王朔。無不脗合。不知後儒何以紛
紜曲解。至不可詰。何氏哀十二年春。西狩獲麟。傳註
曰。冬言狩。獲。春言狩。蓋據魯變周之春。以爲冬。去周
之正。而行夏之時。以行夏之時說春秋。蓋昉于此。然

何氏固以建子爲周之春。但疑春不當言狩。而妄爲
之辭。至程子門人劉質夫則曰。周正月。非春也。假天
時以立異爾。則遂疑建子不當言春。此夏時冠周月
之說所從出矣。胡氏之說曰。周人以建子爲歲首。則
冬十有一月是也。前乎周者。以丑爲正。其書始卽位
曰。惟元祀十有二月。則知月不易也。後乎周者。以亥
爲正。其書始建國曰。元年冬十月。則知時不易也。建
子非春亦明矣。乃以夏時冠周月。何哉。聖人語顏淵
以爲邦。則曰。行夏之時。作春秋以經世。則曰。春王正
月。此見諸行事之驗也。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以夏

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正紀事。示無其位。不敢自專也。番陽吳仲迂曰。若從胡傳。則周本行夏之時。而以子月爲冬。孔子反不行夏時。而以子月爲春矣。薛氏曰。謂魯歷改冬爲春。而陳氏用其說于後。傳曰。以夏時冠周月。魯史也。是蓋知春秋改周時爲不順。而又移其過于魯耳。汪氏曰。周以子月爲歲首。而春秋以寅月爲正月。每年截子丑兩月事。移在前一年。則春秋之所謂正月者。乃魯之三月。而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皆非當日之月日矣。聖人豈爲之哉。繇前諸說。皆足以辨周人正建之義矣。獨建子非春。聊當致疑。然

漢陳寵有曰。陽氣始萌。天以爲正。周以爲春。陽氣上通。地以爲正。殷以爲春。陽氣已至。人以爲正。夏以爲春。蓋三陽雖有微著。三正皆可言春。此歷家相承之說。孰謂建子非春乎。

鄭樵氏曰。或問三代之建子丑寅何也。曰。古今之歷皆建寅。其朔建子丑者。商周二代耳。然則湯武何以獨異之也。曰。殷周之所以異其建者。上以明歷數之歸已。下以示諸侯之從違也。湯武革命而有天下。三千國之多。八百國之衆。其從我也。吾不得而知之。其違我也。吾不得而知之。獨以正朔之異。尚以承天命。

之歸已。以示人心之從違。是則服則纘禹。政則反商。獨于正朔。微有更易爾。初非各出其術以求異也。然則何以謂古之歷皆建寅也。曰。三皇之事。吾不得而詳。五帝以來。豈無可傳之政。孟春正月朔旦立春。會于天曆之營室。是顓帝之曆。又建寅矣。嘗觀豳風七月之詩。述公劉后稷之事。實當虞夏之際。其勸相農事。亦准七月流火之候。此古曆建寅之明驗也。至湯建丑以首事。復建子以起數。而曆元亦不以立春爲節。更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周人因之。而正朔與曆。若與夏異矣。然商書曰。元祀十有二月。周禮曰。正

歲十有二月。雖建子丑以命月。而占星定曆。脩祠舉事。仍按夏時。皆不自用其制。秦漢之建亥。亦猶是也。朝賀典禮。皆首十月。至于太初。首用夏政。迄于今不能易也。新莽嘗建丑矣。曹魏明帝亦嘗建丑矣。未幾而復建寅。唐肅宗亦嘗建子矣。未幾而復建寅。豈湯武能易之。後人獨不可易耶。以湯武易之爲是耶。胡爲不能以遠傳。湯武易之爲非耶。胡爲亦已行之于二代。蓋嘗論之。編年始于春秋。改元始于秦惠文君。紀年始于漢之武帝。自武帝立年號以紀元。改秦正而用夏。吾知千萬世而下。湯武復興。不能易也。何者。

漢非用夏也。蓋用古曆也。殷周未有改元之法。此子
丑之所繇。建武帝易之。而爲年號。有年號以明曆數
之歸已。以示天下之從違。雖易代之法。不過如此。又
何必復建子建丑以爲贅乎。此新莽曹魏唐肅宗所
以隨改而隨廢也。吁。孰謂武帝之智。猶有殷周之所
不逮者哉。

楊慎曰。元年。魯隱公元年也。春秋大一統。所謂一統
天下。咸奉元朔也。天子立元。而諸侯遵也。天子頒朔
而諸侯行也。自共和以來。諸侯如蜂房蟻穴。不用天
子之元年矣。晉曲沃莊伯。改建夏正。則有不奉天子
之朔矣。春秋所以托始于隱與。

熊過氏曰。王者而後改元。諸侯改年。非正也。禮稱諸
侯三年喪畢。以士服入見天子。天子錫之圭。璧黻冕。
然後歸。寧有踰年改元者哉。書曰。平王四十九年。已
未。公卽位者。正也。魯自改元。而黜周之年。非也。史遷
自真公。溲已上。爲周王世表。無諸侯年表。真公當夷
王。諸侯僭端始見。改元矣。趙子嘗言。諸侯旣殯。嗣子
柩前卽位。踰年正月朔。乃先謁廟。以明繼祖。還就阼
階之位。以正君臣。國史因書元年。失之矣。而元儒吳
立夫。顧謂史官志人君在位久近紀述之嘗體。非以

爲重事。其說則曰秦惠文王立十四年稱王。秦始皇
元。太史公漢興以來諸侯世表。高祖功臣侯年表。類
書其侯王元年。淮南鴻烈亦稱淮南元年。先秦時本
重改元。如立夫以爲非重則秦魏稱王。何爲又改元
年。史官紀實。寧有未改元。遽稱元年者。若太史淮南。
則緣春秋而誤。不可謂諸侯可改元而引爲證也。衛
世家獻公出公皆稱後元。則益悖矣。不然則黜周王
魯。疑春秋者。亦何過哉。

張溥曰。魯隱公元年。卽周平王之四十九年也。作
春秋者。曷不書平王四十九年公卽位。而但書元

年。春秋魯史非周書也。一國之史有一國之年。自
卽位以至薨葬。莫不有年。元年者始年也。春秋以
一國之史包天下之事。後之讀經者以隱公元年
考之。則平王四十九年在其中矣。寧獨平王。卽齊
僖之九年。晉鄂侯之二年。曲沃莊伯之十一年。衛
桓之十三年。蔡宣之二十八年。鄭莊之二十二年。
曹桓之三十五年。陳桓之二十三年。杞武之二十
九年。宋穆之七年。秦文之四十四年。楚武之九年。
皆可類見。此春秋之編年。所以爲史法獨創也。春
秋雖緣世變而作。其文多因魯史之舊。故書法紀

春秋書法解卷一
事每詳內而略外。苟舍魯言周，無論上竊周史，其
僭已甚。卽東遷而後，王室變亂，傳聞不一。柱下之
藏百國之書，安能盡信。孔子少長于魯，歷乎定哀，
觀乎隱桓，二百四十餘年之間，疑者尚闕，其敢不
知而作。盡取東周與列國之文，而筆削之乎。是故
以魯人脩魯史禮也。脩魯史而天下之故大者書，
小者不書。信者書，疑者不書。董子所謂博一類達，
程子所謂大義數十，燦然具備，然後聖人之經成
焉。元則魯公之元，朔則天王之朔。聖人又恐讀經
者之不省也，于元年春之下，繫之以王正月，明乎

魯隱公之元年春正月，卽周平王四十九年之春
正月也。其春同其正同，所異者在周史則書平王
四十九年，在魯則書隱公元年。爾周建子而春秋
書春，王正月。周以十一月爲歲首也。商建丑而商
書一則曰元祀，十有二月。再則曰三祀，十有二月。
商以十二月爲歲首也。周之歲首云春正月，商之
歲首直云十二月。豈周有正殷無正乎。周禮有正
月，有正歲正月，子月也。正歲寅月也。周以建子爲
正月，其文雜見。而商書十有二月之文，惟見于太
甲。他無言正者，似乎周有正而殷無正。或者周文

商質。商之世遠。周之世近。足徵不足徵。又有異也。
儒者不知列國紀年之體。而遂疑孔子黜周王魯。
不知周正紀事之體。而遂疑魯自改元。不知三正。
皆可言春。而遂疑孔子以夏時冠周月經義本直。
而說者曲之。年月首篇。先爲訟庭。則何不取魯元。
王正之書法。一深思之乎。

春秋書法解卷一終

書浩解

商質商之世。周之世。迹是徵。迹是徵。又有異也。
儒者不知列國紀年之體。而遂疑孔子斷周王。魯
不知周正紀年之體。而遂疑魯。魯不知三五
皆可言春。而遂疑孔子。孔子言春。春本直。
而說者曲之。孔子首篇先及魯。則魯不取魯元
王正之書法。深想之乎。

